大港街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大港街法制办

为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街依法行政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我街严格根据《天津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进行工作部署，并将依法行政始终贯穿于全街各项工作中。

**一、推进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设**

我街于2016年年初完成了本街镇现有行政职权的全面清理工作，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大港街道办事处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我街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权责清单管理联席会议，由大港街法制办和大港街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有执法权限的相关部门组成，实时对相关权责问题进行商议并调整。

**二、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

严格按照新区要求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中行政执法职权和权责清单对应统一工作，并梳理出各项职权，告知有行政执法权限的相关部门对应的职权工作。我街于第一季度制定了2016年街镇应主动履职的职权履职计划并召集执法大队进行工作部署。2016年10月份，我街已成功完成职权履职率60%的要求，完成129项职权，超过最低履职比例要求。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我街认真研究了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并及时向新区反馈了相关意见。我街严格按照《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行政出文严格按照规范及时进行报备，报备率达到100%，并无迟报现象。我街及时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烧烤油烟治理工作，对重要文件进行了把关审核。全程参与辖区幼儿园排查工作，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向区政府上报情况报告。我街及时对各部门办反映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并提供支持，审核街道名义下发的各类规范文件，在2016年认真落实了区政府法制办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我街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执法，并及时按照《天津市街镇综合执法人员执法工作服装制装标准》要求及时对我街综合执法人员制发了执法工作服装。我街及时与新区法制办沟通，学习如何更加熟练地运用街镇综合执法平台，运用执法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地轨迹了街镇执法数据，通过运用执法通、手持视频终端等执法设备在执法过程中坚持全过程记录，规范行政检查记录文书，并通过大港街慧安大港平台同步执法数据，加强了我街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执法大队工作需求，对执法大队的对讲机，手持视频终端，执法记录仪、录音笔、执法头盔等执法设备进行报送维修，有效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我街根据新区法制办要求，及时调整了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中行政执法人员基础信息，确保完整准确。在开展法制培训方面，首先我们聘请金三维专业律师对街领导及各办公室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对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内容进行了培训。其次，定期对执法大队执法队员进行法律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自行培训的形式，进行了行政执法知识集中培训，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法律理念和能力。三是根据执法监督平台要求，对执法队员正确使用执法设备，合法履行职责进行了多次培训。我街按照新区要求顺利完成了2016年执法证申领注册清理工作。

**五、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我街于2016年积极主动在新区政务网中明确公布了大港街职权清单以及大港街职责方案，并将我街重点领域信息及时上传至政务网。我街按要求每月向新区法制办报送法制信息，并通过大港街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宣传法治政府相关工作。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我街法制办严格按照新区要求，通过执法监督平台对我街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工作主动抽样，对于重大案件能够及时与街领导共同研究讨论，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能够认真审核案件，法制办及时对执法大队上报的案件进行了回复及审核，如对双安里渔歌火锅店露天烧烤扰民问题的工作进行了回复、对违规违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审核，有效保障了执法工作顺利进行。我街主动抽取执法监督平台上传的行政执法信息，并超额完成新区5%的最低要求。我街全面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推进我街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在2016年，大港街作为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案件一次，作为共同被告参与民事诉讼案件一次，通过聘请法律顾问作为街道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依法履行了街道应诉职能。

**七、全面提高街道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我街与天津市金三维律师事务所刘松刚律师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由刘松刚律师作为我街法律顾问为我街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服务。我街法律顾问与法制办共同负责对我街行政人员普法教育工作，组织依法行政能力考试，提高我街行政人员的法律意识，并协调我街与其他单位相关事务产生的纠纷，严格审查程序，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做好咨询服务工作，服务部门、服务领导，为街领导依法决策提供正确的法律参考意见。

 大港街法制办

 2016年12月14日